

第四章 和好聖事的教會訓導

第一節 前言

和好聖事有許多層面，因此可以用許多名稱來表達此一聖事：悔改或皈依（conversion）、補贖（penance）、告解（confession）、赦罪（justification）、寬恕（forgiveness）、釋放（liberation）、和好（reconciliation）等。不管如何稱之，都是以天主的寬恕之愛作為基礎。梵二的和好禮典比較喜歡用「和好」一詞，但其他的用法所呈顯的意義也可以在新禮典中的前言和禱詞中看到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公元一千年之前，感恩聖事是受洗後得到修和的場域。雖然在公元150年前後，教父們曾經試著去解釋「罪的赦免」，但是並沒有很成功。此時，一個公開且具禮儀性的和好儀節開始慢慢地發展起來，但這也僅是針對大罪而已。而就如公元1447年的《教理》所說的：「基督徒很少進入這件聖事中，在一些地區也僅是一生一次而已。」公元一千年左右，居爾特形式的懺悔補贖禮開始為教會領導們（主教們）所接受，並且透過居爾特的傳教士而更加普及。這是一個比較私密的儀節，而且是在有需要的時候，就可以領受；羅馬和地中海地區的懺悔補贖儀節則是一個公開性的儀節，而且一生才能領受一次。當居爾特的懺悔補贖形式開始在歐陸出現的時候，羅馬教會的領導人並沒有接受它，因為居爾特的和好儀節包括了對所有罪的赦免，而不是如同羅馬儀節的形式，僅是針對重罪的赦免而已，於是經過幾個世紀的強烈反對、爭辯和討論之後，終於在1215年的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中，被羅馬教會正式接受並予以採用。從那時起，在西方就把這聖事的形式應用在所有領洗後所犯的重罪上面，並且每年都可以領受。

我們在這聖事中發現四個與其他聖事的共同要素：

1. 慶祝天主的行動：首要的行動是天主的行動，而非司祭或悔罪者的行動。
2. 慶祝基督的逾越奧蹟：耶穌成了和好過程的核心步驟。
3. 聖神的工程：和好是聖神所賜予的恩寵，是祂帶領我們走向善行。
4. 整個教會是聖事的慶祝者：因此是公開的敬禮。

在此共同要素中，和好聖事也具有其特殊的聖事意涵：

1. 只有天主能赦罪：在和好聖事中，教會慶祝天主的寬恕行動。
2. 耶穌的生活、死亡和復活正是和好聖事的根源和基礎：在梵二補贖禮典的導言中，就開宗明義地指出了耶穌的行動：「向我們顯示了天主的赦罪」。耶穌就是慈愛及寬恕的天主的聖事。
3. 教會以她的祈禱、生活和行動，而成為和好的聖事。換言之，這聖事的行動不僅在禮儀中發生，而更是在基督徒的生活及行動層面中開始了悔改及和好。生活的教會——堂區的團體聯同她的領導者都該當成為慈悲天主的聖事，因此這聖事特別要求生活的見證和慶祝的時刻——禮儀的表達。
4. 所有的罪都觸及兩個層面：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人。沒有罪是完全私人的，一定都具有社會的幅度，而且和好既是與天主和好，也是與人和好。
5. 傳統的懺悔補贖行動包括三個步驟：痛悔、告明、補贖。在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十四會期所頒佈的有關「論懺悔聖事的道理」第三章「論懺悔聖事的部分與效果」中就特別提到：「懺悔聖事的類似質料（Quasi Materia），就是悔罪者的各項行為，即痛悔、告明、補贖。因為這些行為，由於天主的教訓，為悔罪者獲得懺悔聖事的完整與充分完滿的罪赦是必須的，故而被稱為懺悔聖事的部分。」我們之所以可以痛悔，那是因為天主的恩寵已經先觸動了我們；我們之所以可以告明我們的罪，那是因為天主的恩寵；而補贖是我們對天主慈愛恩寵的一種回應。和好確實是寬恕的聖事，是天主的恩寵先開始行動，這行動在我們想到悔改、告明和補贖之前就已經發生了。換言之，我們之所以慶祝，乃是慶祝天主藉著恩寵，為我們所做的一切行動。

第二節 明確的教導

一、和好聖事是由基督所建立的，並將赦罪的權柄託付給教會

我們可以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佈的《論懺悔補贖聖事的教義》中如此陳述（DS 1670）：

「蓋主—基督特別建立懺悔聖事的時間，是在祂從死者中復活之後；當祂向自己的門徒們噓一口氣，說：『你們領受聖神吧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，你們存留誰的罪，就給誰存留（若廿23）。』所有的教父們一致同意認為：基督曾用如此傑出的事實與如此鮮明的話語，來叫宗徒們以及他們合法的繼承人，分享祂的赦罪與不赦罪的權柄，以便那些領洗後失足犯罪的人們，再與天主和好。」

但是我們要如何了解這端信理的意義呢？甚至是「新約聖事是由基督建立的，共有七件，就是聖洗、堅振、感恩、懺悔、病人傅油、聖秩以及婚姻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210號）這句話的意義？如果說，這些聖事是耶穌在世時所建立的，那麼有兩點是無法自圓其說的：第一點是，所有這些發展成聖事的儀節在基督以前就已經存在了；第二點是，除了聖洗禮及感恩禮之外，這些儀節都是在基督之後的好幾個世紀以後，才清楚地顯示出它們的聖事意義來。因此之故，從以上的具體例子來看，這句話應該是要這樣來理解的：這每一聖事正是基督的一項賦予特殊恩寵的行動，而基督將之託付給教會，使之用來說明人類行動的特殊形式，並賦予這些特殊形式的行動嶄新的意義。

二、為得所有眾罪的赦免，完全的痛悔乃是必要的

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佈的《論懺悔補贖聖事的教義》第四章「論痛悔」（DS1676）中說到：

「『痛悔』佔悔罪人的各種行為的首位，那就是心靈對所犯罪惡的痛恨與憎惡，定志不再犯罪。這種痛悔的心情（行動），為任何時代的罪人獲得罪赦，都是必要的。」

而在《天主教教理》（第1415-1453條）對「痛悔」則是作了以下的教導：

「在懺悔者的種種行為之中，首先是痛悔。痛悔是『內心的傷痛和厭惡所犯的罪過，並且立志將來不再犯罪』。如果痛悔是來自那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愛，則稱之為『完美的』（上等）痛悔（愛德的痛悔）。這樣的痛悔赦免小罪；如果悔罪者下定決心盡快接受告解聖事，那麼，這樣的痛悔也能赦免大罪。所謂『不完美的』痛悔（或『下等痛悔』），也是天主的恩賜，聖神的推動。這樣的痛悔是由於考慮到罪惡的醜陋，以及害怕受到永罰和其他懲罰的威脅（因害怕而發的痛悔）。當良心如此受到震撼，遂能引發內心的轉化，在恩寵的推動下，被引導完成懺悔的過程，藉『聖事』而獲得罪赦。然而，只有『不完美的』痛悔，並不能赦免重罪，但這樣的痛悔使人作好準備經由懺悔聖事，而得到罪赦。」

三、告明己罪是和好必要的部分

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佈的《論懺悔補贖聖事的教義》第五章「論告明」（DS1679）中說到：

「教會常常理會到主基督也曾建立了對罪惡的完整告明義務（參：雅五16；若壹一9），即所有在領洗後犯罪跌倒的人們，由於天主的律法，必須告明自己的罪過。」

而在《天主教教理》（第1415-1453條）對「痛悔」則是作了以下的教導：

「即使從人性的角度來看，告罪這行動也能釋放我們，並使我們更容易與他人和好。通過告罪，人真誠地面對自己所犯的罪過，承擔其責任，藉此重新向天主打開心門，並開放自己，尋找教會的共融，以開展嶄新的未來。」

四、補贖的行動是和好的程序之一

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佈的《論懺悔補贖聖事的教義》第八章「論補贖之必要性及其效果」（DS1689-1691）中說到：

「補贖是懺悔聖事的一部份。一如我們的教父們，常常勸勉基督子民所作的……。在天主的公義方面來看，也有理由要求：那在領洗前因無知而犯罪的罪人，獲得恩寵是一回事；那些從罪惡、從魔鬼的奴役中解放，領受聖神的人們，竟明知故意毀壞天主的宮殿，而不怕叫天主的聖神憂鬱，如果這種人悔改，再獲得恩寵，那自然是另一回事。天主的仁慈理宜不讓他們不作絲毫補贖而獲得罪赦，使我們誤以為犯罪為小事，輕慢聖神，而陷於更大的罪坑，為我們蓄怒於義怒之日。……但我們為我們的罪所作的補贖也不是我們的，也就是不可不透過基督耶穌；因為那出於我們的，好像不出於我們的一樣；我們實一無所能；但若和那堅強我們者基督合作，那麼我們什麼都能做了。……凡從祂內獲得能力者，即由祂奉獻於父，且藉祂而為父所悅納。」

在《天主教教理》（第1459條）對「補贖」則是作了以下的教導：

「很多罪惡傷害到近人，我們應盡量與以賠補，單是正義就這樣要求；更甚者，罪惡也傷害罪人自身，使自己軟弱，且傷害與天主以及與近人的關係。赦罪去掉罪惡，但未補救所有因罪過而造成的混亂。被解除罪惡後，罪人仍應使靈性的健康完全復元。他為此應該做些事情，以彌補他的罪過。這樣的賠補也稱為『補贖』。」

五、所有聖洗之後所犯的罪都能被寬恕

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佈的《論懺悔補贖聖事的教義》第二章「論懺悔聖事與聖洗聖事之區別」（DS1671）中說到：

「事實上，誰若在領洗之後，染上罪污，那就不可再領聖洗聖事來滌除罪污，因為這在公教會裡，是無法許可的事；教會但願罪人站在教會的審判台前，透過司祭的判決，不是一次，而是每次投奔司祭的懺悔罪人，都能從自己所犯的罪孽中解放出來。」

在《天主教教理》（第1427-1428號）對「皈依」（悔改）則是作了以下的教導：

「耶穌召叫人皈依。這召叫是宣佈天國來臨的必要部分：……在教會的宣講裡，這召叫首先是對那些尚未認識基督及祂福音的人發出的。同樣，聖洗也是首次和基本皈依的主要場所。藉著信從福音和通過聖洗，人棄絕罪惡並獲得救恩，即所有罪過得蒙赦免，並獲得新生的恩賜。基督召叫我們皈依，這召叫仍不斷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迴響。這再次的皈依，是整個教會從不間斷的任務……。這悔改的努力不但是人的工作，也是一顆痛悔之心的行動；這顆痛悔的心受到恩寵的吸引和感動，而回應天主的仁愛，因為祂先愛了我們。」

六、通過受秩司鐸的赦罪是和好的程序之一

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佈的《論懺悔補贖聖事的教義》第五章「論告明」（DS1679）中說到：

「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在離世升天以前，曾留下自己的代表—司鐸（瑪十六19；十八18；若廿23），作為管理者與審判者，好使跌倒的基督信徒，把自己所犯的一切死罪，向司鐸們告明，然後他們才用赦罪與留罪的天鑰神權，宣告裁判。」

在第六章「論懺悔聖事的施行者—聽告司鐸以及赦罪問題」中更是直指：

「所有主張，把赦罪的神鑰—神權除了限於主教與司鐸之外，還非常陰險地，擴展到其他任何人身上的主張，都是虛妄的，完全與福音的真理背道而馳……。」